

卷二科

利川縣政 府代電

三十七年 震字第一號

七月

58 19

事由 為本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情形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省社二字第176號代電敬悉查本縣刻正值農忙期
間致各級義務勞動工作尚未推進擬候分發本縣之設計委負陳庭蔭等到縣後即行
設進行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利川縣縣長雷必震叩午刪震字一印

批仔

37年8月6日 時
到社會 字

230

校對蕭駿一

37年8月3日 時
借社字第13340